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美儀

電話：27208889#1213

電子信箱：b903301118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76029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表1份(1731612_107602962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辦理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107年8月30日（107）一貫道耀字第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關懷國小優秀清寒學童，特設立旨揭獎助學金。請各校協助校內具備家境清寒，品格良好，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條件之學童申請。每校名額1名（不含一年級新生），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2,000元整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，請各校協助將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相關資料（含106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、申請單及學校收據），掛號郵寄至旨揭功德會彙辦（收件地址：80656 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）。
- 四、檢附獎助學金申請表1份，倘有疑問請逕洽旨揭功德會人員，電話：07-3381229；傳真：07-333218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（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

大佳國小 1070911



RHAA1076001085



副本： 2018-09-10
交 換 章

裝

訂



線



15